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講話

電影教育論

視聽教學法之理論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

198

主編
李景文
馬小泉



大象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教育史料叢刊

198

電化教育



大象出版社

李景文 馬小泉 主編

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講話

電影教育論

視聽教學法之理論

電化教育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電化教育目錄

一、概述

二、電化教育行政機構

(一) 電化教育行政機構

(二) 電化教育輔導機構

三、電化教育施教辦法

(一) 電化教育機構

(二) 播音教育

四、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

(一) 教材之編製

(二) 教具之購用

(三) 教法之改進

五、電化教育師資訓練班

- (一) 教育部電化教育人員訓練班
- (二) 教育部電影藝術人員訓練班
- (三) 教育部電教會與金大合辦電教專修科
- (四) 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電教專修科
- (五) 國立電化教育專修科

六、各項電化教育事業

- (一) 中央教育廣播
- (二) 電化教育工作隊
- (三) 播音教育電池廠
- (四) 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
- (五) 川康及西北公路綫社教工作隊
- (六) 教育電影畫片社
- (七) 電化教育輔導叢書

電化教育

一、概述

教育部鑒於電影及播音教育之重要，於民國二十四年起，即開始規劃此兩項教育普遍推行之辦法。是年五月，與中央黨部商定，利用中央廣播電台，播送教育節目。六月，通令全國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分期裝設收音機，並向建設委員會電機製造廠，定購收音機一千架，以供各省市之需要。七月，舉辦收音指導員訓練班，由各省保送人員入班受訓，養成推進播音之技術人員。十月，由教育部延聘各科學術專家，在中央廣播電台開始教育播音。二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先後成立電影教育委員會與播音教育委員會，分別主持電影及播音教育事宜。實爲我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專設電影及播音教育機構之始。

二十六年七月，抗戰開始，國府遷都重慶，教育部爲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擴大宣傳，喚起全民參與此神聖抗戰，乃積極推行電影與播音教育。二十九年十一月將原有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兩委員會合併改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並於社會教育司內增設第二科掌理電化教育事宜，以期推進

全國電化教育。

三十一年設立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專製十六毫米教育影片。電教行政組織，施教方法及內容均大有進步。同時國內外聯絡合作，學術研究，器材創製，人材訓練，計劃方案法令等，均較戰前完備。勝利復員，更就原有基礎漸謀恢復積極擴充，諸如機構組織，器材人才，施教技術，均有長足進展。

二、電化教育推行機構

(一) 電化教育行政機構

推行各省電教事業，首在建立各省電教行政機構，根據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辦法之規定，各省市於教育廳局主管社會教育科股內，指定職員二人分別辦理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行政事宜，或指定一人專辦電化教育行政事宜。此外，各省應劃分「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電影放映區分期各設電影施教隊一隊，播音指導區各設指導員一人，分別辦理各該區電影及播音事宜。此項規定，各省市多已遵照施行，二十五年統計共成立八十一區，二十七年度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度增設二十三區，共有一百三十五區。

三十三年十一月，教育部為整理現行教育法令，改進電化教育起見，將前公佈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及播音教育辦法二種合併，另訂「電化教育實施要點」一種，通告各省市施行，為實施電化教育之主要法規。於此法令之規定中，各省原設教育電影巡迴區及播音教育指導區均撤銷，一律改照現有一行行政督察區」，劃分「電化教育區」，此為抗戰期中劃區辦法之變更。

至中央方面，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原分設兩科，電化教育屬第二科主管範圍。自二十九年五月起增設第三科，專負推行全國電化教育之責，此為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中設置電化教育行政機構之始。

(二) 電化教育輔導機構

推行電化教育，問題叢多，關於器材之供應，技術之改進，機件之修理等，在在均有賴於輔導工作之實施。因此教育部乃設有電化教育委員會，各省市教育廳局亦設立電化教育輔導處。茲分述如後：

(甲) 教育部電化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創設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二委員會，辦理全國電化器材供應及技術指導等事宜。二十九年十一月，鑑於戰時電化教育之重要，原有輔導機構應予加強，乃將上

二、委員會合併強組爲電化教育委員會。

自三十二年二月份起，教育部以奉令緊縮，乃將該會改爲開會性質，不設專任職員。所有工作，亦大部份移交社會教育司第三科接辦，並於科內增設技術人員數人，專負技術輔導之責，故該會之性質雖經改變，而中央方面之電化教育輔導工作則仍照常進行。

(乙) 各省電化教育輔導處

抗戰以後，教育部爲推進各省播音教育，於二十五年十月三日規定各省教育廳設置「播音教育服務處」，辦理修理收音機，統籌購配乾電池等事宜。

三十年爲加強並統一各省電化教育機構，積極推行電教事業起見，於二月十四日公布「各省市教育廳局附設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通飭各省市一律設置「電化教育服務處」，統籌辦理各該省市電化教育技術指導事宜。原設之「播音教育服務處」同時撤銷。其經費困難及邊遠省份，並由部酌予補助，截至三十二年十月底止，除戰區省份外，已呈報編設「電化教育服務處」者，計有江西、湖南、陝西、青海、四川、山西、西康、浙江、福建、甘肅、重慶、河南、湖北、廣東、雲南、貴州、安徽、及寧夏等十八省市，後方各省市，幾已完全設立。

三十二年十月，教育部鑒於「電化教育服務處」名稱中「服務」二字之意義似未盡善，而原頒組織通則施行二年餘以來，事實上亦需修正，乃將原頒之「電化教育服務處組織通則」廢止，

另訂「各省市教育廳局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規程」一種，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以部令公佈，並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將原設之「電化教育服務處」，一律改組爲「電化教育輔導處」，藉以加強電化教育輔導工作之實施。

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據呈報教育部，各省市已先後改組或設置電化教育輔導處者，計有四川、雲南、湖南、甘肅、浙江、陝西、江西、廣西、福建、新疆、河南、廣東、遼北、北平等十四省市。

三、電化教育施教辦法

(一) 電化教育機構

依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公佈之「各省市實施電影教育辦法」之規定，各省應劃分「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以實施電影教育。其辦法要項如下：

(甲) 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員及助理員，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任用，但放映員之任用，則以教育部訓練合格人員爲限。

(乙) 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設放映員一人，助理一人，並應設備各項器材如下：

1. 十六毫米放映機：

2. 家庭發電機（110V 直流 1250W）

3. 放映機內之燈泡（備用）

4. 布幕

5. 雜件（接片膠、擴片水、機油、鉛鑿等）：

以上各件需費約一千元，為放映電影必要之設備各區均需設置。

6. 幻燈機

7. 擴音機（110V 直流）

8. 唱片

以上各件為補助器材如因經費困難，得暫緩設置。

（丙）放映器材除（4）（5）二項外，均由教育部統籌定購或定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備價領用。

（丁）放映員助理員之薪俸，購置放映機件之費用及經常費，由各省市教育經費項下籌支，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份，得由教育部斟酌情形，補助其購置機件費用之一部份。

（戊）教育影片，由教育部統籌免費配給，其配給辦法另定之。

(已)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員，應將該區內各縣市之放映日期，平均支配，每到達一縣市，應會同縣市政府教育科局或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省立社教機關之主管人員，按照該縣市境內之中小學校，社教機關及重要鄉鎮，商定放映程序。

(庚)教育電影之放映，以不收費為原則。

各省市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於二十五年度內，共成立八十一區，如左表：

省市	區數
江蘇	五
浙江	四
安徽	三
江西	三
湖南	四
湖北	四
四川	五
雲南	四
山西	四
山東	三
河北	四
河南	二
陝西	一
福建	一
廣東	一
廣西	一
貴州	一
新陝	一
陝西	一
青島	一
綏遠	一
察南	一
察北	一
天津	一
上海	一
青島	一
威海衛	一
計總	八一

教育部嗣鑒於各省市教育電影巡迴放映區，乃直接施行電影教育之單位，各區放映員，亦為直接推行電影教育之工作人員，故放映工作，實應改稱施教工作，以顯示其積極之意義。乃於廿七年十月十一日訓令各省教育廳，將各省教育電影放映區一律改稱電影教育巡迴施教區，放映員改稱施教員，各省均遵照辦理。

教育部為使電影於抗戰時期繼續推進，故自政府西遷以後，一面購置機件，計劃增設新區，一面督令工作停頓之省市設法恢復，當時預定於二十七年度內增設三十一區，二十八年度增設二

十三區，然因戰時交通阻滯，運輸困難，二十七年度購置之機件至二十八年始陸續運到，分別轉發各省增設新區，如左表：

新區數	省別
二	江浙
一	徽魯
二	西江
二	南湘
二	北湘
四	川四
二	南雲
一	夏青
二	肅甘
二	東廣
二	西廣
二	州貴
二	西陝
二	康西
二	建閩
二	海青
三二	總計

二十九年以後，因電影機內運更屬不易，未能繼續分發，故增設新區計劃，未能全部實現。繼後戰區擴大，機件補充困難，乃於三十二年元月十一日訂定「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組織通則」一種，由教育部公佈，並通令各省教育廳將原設教育電影巡迴施教區及其他電影施教團隊，一律遵照此項通則之規定，限期改組巡迴施教於省內各區，此實為各省電影教育機構最大之一項調整。

截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全國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統計共五十二隊，分佈於十九省市，後以戰事影響，至三十四年四月卅日止，縮為三十九隊，分佈於十六省中，較三十三年度減少十三隊，卅五年復員後又重新調整一次，計全國共有電教隊卅四隊，分佈於二十四省市。

(二) 播音教育

依據教育部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公佈之「各省市實施播音教育辦法」之規定，各省市應劃分「播音教育指導區」以實施播音教育，其辦法要項如下。

(甲) 各省市應就全境劃定播音教育指導區，每區設指導員一人，秉承各該省市教育廳局之意旨，辦理本區內播音教育事宜，此項人員，須就本區內規模較大之收音機關教職員曾受教育部播音訓練合格者，儘先任用。(如經費困難，此項指導員可由原服務機關職員曾受訓練者兼任之，酌給津貼)。

(乙)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依據教育部頒行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收音機辦法大綱第二、第三、第四、各條，嚴令各校館按期裝設收音機，并遵照教育部頒布各校館利用教育播音須知，切實辦理。

(丙) 無線電收音機件，由教育部統籌訂購或訂製，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依照教育部頒各省市教育廳局分期解繳無線電收音機價款辦法第三、第四、二項備價領用。各省市應自定補助各校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務期貧瘠之縣區，亦得普遍設置。

(丁) 各省市播音指導區指導員之薪俸，購置收音機之費用及經常費，概由各省市教育經

費項下籌支，並劃爲專款；但經費確係困難之省份，得由教育部斟酌情形，補助其購置收音機用費之一部或全部。

教育部推行播音教育，以各級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爲範圍，並先由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開始，次第推及其他。自二十四年度迄卅五年度止，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及省級以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已設有收音室，中等以下學校及縣市級社會教育機關，亦有百分之二十設有收音室，至所用收音機件百分之六十以上，均係教育部統籌配發。據三十五年度統計全國收音機除因抗戰損失者不計外，尙有九百七十四架，教育部復以各省收音機件亟待修理，特於卅五年度制發「教育機關收音機整理要點」，通令各教育廳局遵照辦理。

四、電化教育教材教具與教法

(一) 教材之編製

電化教育之教材，可分爲電影片，幻燈片，與播音節目等三項，茲分述如后：

(甲) 教育影片

教育部教育影片之來源，可分爲自製，選購，合製，致輯四種；自製者；教部電化教育委員

會先後完成「我們的首都」，「蔣公壽辰」，「兒童節」，「法幣」等影片四種。卅一年起，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成立，所有攝製工作，全部交由該廠辦理，該廠於設備簡陋中，勉力完成教育短片四十餘種，惟因正片來源困難，未能大量複印。選購者：戰前先後向中國教育電影社，金陵大學，柯達公司及銀光公司等購置影片達一千餘部，戰時向美國及印度購進風扇及教育短片一百另八部，其中彩色片十部。

(乙) 教育燈片

教育部因鑒於物力不足，教育影片出品一時尙難增多，故特重教育燈片之繪製，已由該部自行設計編繪而攝製完成之教育燈片有下列八部，共十四本：

1. 文天祥（歷代忠烈故事燈片之一）
2. 史可法（同 右之二）
3. 鄭成功（同 右之三）
4. 戚繼光（同 右之四）
5. 大禹治水（歷史燈片之一）
6. 黃帝以前的中國（歷史燈片之二）
7. 西康（地理燈片）（本片共七本）